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貝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dnt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48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4824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4824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
(LEPDC)與新北市金陵女中合作辦理「復原力圖卡徵選比
賽活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0年5月28日羅中輔字第
1100003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強青少年的復原力，鼓勵青少年能用貼近自己的語言
或圖像彼此陪伴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加資格：
 - 1、全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，對《復原力》議題有興趣
之學生。
 - 2、參賽作品可個人亦可團體參賽。
 - (二)甄選主題：以「復原力」，即走出困境，重新振作的能
力為主題發揮
 - (三)甄選件數及獎勵：主辦單位得視作品彈性調整

輔導室 110/05/31 15:01



1100003680

有附件

1、分為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2、各組獎項：

(1)金獎 1 名(組)：獎金新臺幣3,000元整及獎狀1紙。

(2)銀獎 1 名(組)：獎金新臺幣2,000元整及獎狀1紙。

(3)銅獎 1 名(組)：獎金新臺幣1,000元整及獎狀1紙。

(4)優選若干名：頒發獎狀1紙。

(四)活動時程：

1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下午5時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2、評審時間：預訂110年7月2日。

3、得獎公佈：預訂110年7月3日。

(五)報名及交件方式：

1、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、參賽作品表(如計畫附件一、二)。

2、作品請寄送至『新北市金陵女中輔導室』，信件名稱：復原力圖卡徵選。連絡電話：(02)2995-6776分機180或183，電子信箱：huey@live.glghs.ntpc.edu.tw。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56號。

3、疫情期間若不便出門，可以用電子簽名及照相貼圖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再補件。

四、檢附「復原力圖卡徵選比賽辦法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

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